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6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685165240379N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王希成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注: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记号码:38665769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玲珑轮胎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5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近日,公司收到玲珑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5月21日至6月9日期间,玲珑集团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5,756,5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39%,累计增持金额约6,962万元,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61%增至5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60,240.0622	41.1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请注明)	2026/5/21-2026/6/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20,140.0000	13.76	--	--	--
王希成	112.5800	0.08	112.5800	0.08	--	--	--
合计	79,916.9922	54.61	80,492.6422	5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玲珑轮胎
股票代码:601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50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FLAT/RM A 12/F,ZJ 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 HK
通讯地址:FLAT/RM A 12/F,ZJ 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 HK
(二)王希成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增持)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玲珑轮胎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玲珑集团	指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王希成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刻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希成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16524037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1993年3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树木种植经营;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50号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希成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琳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王锋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董事
张琦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董事、副总裁
孙松涛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一)	
企业名称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5日
注册地址	FLAT/RM A 12/F,ZJ 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 HK
董事	王希成、王锋、王琳
注册资本	100港币
商业登记号码	38665769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公司
通讯地址	FLAT/RM A 12/F,ZJ 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 HK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	王希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英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王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英诚贸易有限公司及王希成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玲珑轮胎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而增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5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本次增持工作。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其他持股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年6月9日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增持专项再贷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5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

本次权益变动前,玲珑集团持有公司596,644,1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77%;玲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王希成持有公司1,12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99,169,9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61%。

本次权益变动后,玲珑集团持有公司602,400,6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16%;玲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王希成持有公司1,12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4,926,4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602,400,622	41.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6/5/21-2026/6/9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201,400,000	13.76	-	-
王希成	1,125,800	0.08	1,125,800	0.08	-	-
合计	799,169,922	54.61	804,926,422	55.00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玲珑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7,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42%。除上述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 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希成、王锋、王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希成
2026年6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注册证书、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招远市
股票简称	玲珑轮胎	股票代码	601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地	山东省招远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99,169,922股(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54.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5,756,500股 变动比例:0.39% 变动后持股数量:804,926,422股(玲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比例:5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9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希成、王锋、王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希成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5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中国交建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H股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H股,增持计划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简称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9日,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54,602,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355%,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5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不适用
增持前持股数量	9,672,003,60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59.4154%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0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6月9日-2026年6月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H股:25亿元(含本数)-5亿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H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6月9日-2026年6月9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6月9日-2026年6月9日,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H股:54,602,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H股:2.51亿元人民币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H股,0.3355%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9,726,605,60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59.765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中交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54,6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55%,累计增持金额2.51亿元,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中交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就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交集团具备实施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交集团已就实施增持计划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1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8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600.00万元,获得收益8.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8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6月8日	0.75%	2026年6月8日	800.00	0.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年5月6日	2026年6月8日	1%-1.95%	2026年6月8日	1,700.00	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8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5月8日	2026年6月10日	0.75%	2026年6月10日	800.00	0.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1%-1.9%	2026年6月10日	1,800.00	2.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5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5月8日	2026年6月10日	0.75%	2026年6月10日	500.00	0.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6月10日	1%-1.9%	2026年6月10日	1,000.00	1.56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151.41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44.11	0
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34.58	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1.78	0
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4.15	0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273.97	0
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20.13	0
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5.83	0
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17	0
1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10	0
1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81	0
1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70.66	0
1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64	0
1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25	0
1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5.39	0
1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9	0
1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2.10	0
1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1.89	0
1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3.62	0
2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38.65	0
2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13.56	0
2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4.93	0
2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64	0
2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4	0
2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0	42,000.00	120.69	0
2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39.25	0
2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21	0
2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4.59	0
2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6.85	0
3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5.40	0
3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55.77	0
3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7.40	0
33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	3,500.00	22.75	0
3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8.89	0
3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3.00	0
3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63.12	0
37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14	0
3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2.08	0
3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82	0
4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01	0
4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00	0
4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36,000.00
4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44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			1,200.00
4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1.95	0
4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9.03	0
47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7,800.00			7,800.00
4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200.00			5,200.00
4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7,500.00	17,500.00	23.70	0
5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32,500.00	109.41	0
5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8.53	0
5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252.16	0
5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48	0
54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08	0
5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11	0
5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200.00			4,200.00
5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3	0
5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2.32	0
6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0	14,000.00	5.25	0
6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36,000.00	30.18	0
6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6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6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800.00	1,800.00	1.73	0
6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7.69	0
6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6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6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4,600.00			44,600.00
6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5	0
7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600.00			1,600.00
7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7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65	0
7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	1,700.00	3.00	0
7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7,500.00			7,500.00
7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7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7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7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600.00			9,600.00
7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53	0
8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81	0
8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33	0
8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56	0
8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200.00			1,200.00
8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合计				3,068.05	168,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7,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4.09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68,7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41,3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和"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在此之前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为2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68,7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5%。

●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4,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9.9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与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3,480	否	否	2026/6/9	2027/6/9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	4.68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中山欧普